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5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如下: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5275609。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5278816。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电子邮箱:zdinvets@zdinvets.com。

传真号码:010-65279466。

以上变更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5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勤先生变更为刘军臣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中迪产融持有本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概况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于2020年7月3日与自然人刘军臣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迪”)100%股权转让给刘军臣先生。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迪产融,持股比例仍为23.77%,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勤先生变更为刘军臣先生。

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与自然人刘军臣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第二条的内容以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第二条的内容。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迪产融,实际控制人为李勤先生,相关控制权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军臣先生将持有西藏中迪100%股权,并通过西藏中迪控制的中迪产融间接持有中迪投资71,144,800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23.77%的股份,中迪产融仍为中迪投资控股股东,刘军臣先生成为中迪投资实际控制人,相关控制权情况如下:

四、其他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

1、以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进行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无需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或股份指等交件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李勤先生及刘军臣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5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充实公司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

陈林先生简历如下:

陈林先生,男,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具备丰富的企业全面管理能力及投融资经验。现任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商会会长,四川省工商联执行委员,四川省投资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投资促进会私募基金分会常务副会长,四川圣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圣华嘉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同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太行瑞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56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3日。

凡2020年7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8816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五矿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确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能够反映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迪投资/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军臣
核查意见签署日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军臣收购李勤所持有的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西藏中迪	指	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
中迪产融	指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军臣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刘军臣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李勤所持西藏中迪100.00%的股权,并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1,144,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3.7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迪产融,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臣先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军臣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五矿证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臣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军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7310******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牧华路**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363号中迪创世纪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通讯方式	028-64066706

刘军臣,男,汉族,生于1973年10月,四川成都人,在读研究生,渠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渠县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渠县工商联第九届、第十届常委、达商总会常务副会长,达商总会成都商会联席会长,四川省房地产协会副会长。

刘军臣先生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018年6月,任深圳首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2016年1月-2019年2月,任四川省聚鑫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40%股权,已于2019年6月注销。

2018年5月-2019年5月,任四川省辰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该公司35%股权,已于2019年5月注销。

2018年12月至今,任四川省中臣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51%股权。

2020年4月至今,任中迪未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持有该公司97%股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603,000	97.00%	农业开发;教育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体育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旅游资源开发;医疗服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技术推广服务;城市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	四川省中臣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旅游资源开发;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生物医药技术研究;农业、新材料、生物、节能、林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究、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建材、钢材、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煤炭、珠宝首饰、第一类医疗器械、汽车、陶瓷制品、环保设备、农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渠县五井碎石厂	-	100%	碎石、机制砂来料加工,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经营管理的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臣先生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通过收购中迪投资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中迪投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中迪投资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中迪投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为自然人之间的股权交易,不涉及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

五、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在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做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0年7月3日,刘军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勤先生将其持有的西藏中迪100%股权以人民币2,0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刘军臣先生。西藏中迪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99%的股份,中迪产融持有上市公司23.77%的股份。本次转让后,刘军臣先生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77%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的收购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臣先生通过西藏中迪间接控制上市公司71,144,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A股股票总数的23.77%,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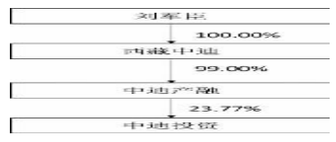

(二)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2020年7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臣先生与李勤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李勤(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刘军臣(以下称“乙方”)

(二)本次交易内容

1、交易标的: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乙方。

2、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3、交易定价原则:参照目标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按照以下步骤支付:

(1)在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9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部分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在甲方配合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的人选,且甲方辞去在目标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中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全部职务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上述步骤(1)、步骤(2)不代表实际支付顺序,若步骤(2)中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在先的,可先行支付步骤(2)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四)交割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违约和终止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保证或义务,乙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

(1)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自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方返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按总转让价款的0.05%/日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偿该等实际损失;或者

(2)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并向乙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偿该等实际损失。并且,乙方尚未支付转让价款的,有权减少转让价款或停止支付转让价款,直至甲方履行完毕前述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自乙方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5%/日计算。

(六)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按手印后生效。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变更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3)双方在此确认,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若本协议双方为办理目标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就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该等协议、文件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直接持有中迪投资71,144,800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23.77%的股份,已质押71,144,800股,占其持有中迪投资股份总数的100%,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23.77%。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20,0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李勤所持有的西藏中迪100.0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西藏中迪100.00%股权的交易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资金全部拟使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发展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优化资产质量及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投资人员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和财务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中迪投资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直接投资业务为主,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以及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业务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臣先生所控制的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中臣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从事房地产业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臣先生所控制上述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2、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针对中迪投资现有的经营特点,合理规划中迪投资的业务发展方向,寻找新的产业方向,若三年内未形成新的产业方向及完整产业,不排除继续经营房地产业务,以维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若形成新的完整产业后,将主导中迪投资在既有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成后,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4、本人保证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果从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仍未能主导上市公司解决与中迪禾邦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所持中迪禾邦控股权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存在重合。但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中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中迪投资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中迪投资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与中迪投资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